

治河通考

治河通考卷之七

議河治河考

宋

徽宗

建中靖國元年春尚書省言自去夏蘇村漲水後來全河漫流今已淤高三四尺宜立西堤詔都水使者魯君貺同北外丞司經度之於是左正言任伯雨奏河為中國患二千歲矣自古竭天下之力以事河者莫如本朝而拘衆人偏見欲屈大河之勢以從人者莫甚於近世臣不敢遠引祇如元祐

末年小吳決溢議者乃譎謀異計欲立奇功以邀厚賞不顧地勢不念民力不惜國用力建東流之議當洪流中立馬頭設鋸齒稍芻材木耗費百倍力遏水勢使之東注陵虛駕空非特行地上而已增堤益防惴惴恐決澄沙淤泥久益高仰一旦決潰又復北流此非隄防之不固亦理勢之必至也昔禹之治水不獨行其所無事亦未嘗不因其變以導之蓋河流混濁淤沙相半流行既久迤邐淤澱則久而必決者勢不能變也或北而東或東而北亦安可以人力制哉為今之策正宜因其所向

寬立隄防約攔水勢使不至大段漫流若恐北流
淤澱塘泊亦祇宜因塘泊之岸增設隄防乃為長
策風聞近日又有議者獻東流之計不獨比年災
傷居民流散公私匱竭百無一有事勢窘急固不
可為抑以自高注下湍流奔猛潰決未久勢不可
改設若興工公私徒耗殆非利民之舉實自困之
道也

崇寧三年十月臣僚言昨奉詔措置大河即由西
路歷沁邈州軍回至武強縣循河堤至深州又北
下衡水縣乃達于冀又北度河過遠來鎮及分遣

屬僚相視恩州之北河流次第大抵水性無有不
下引之就高決不可得況西山積水勢必欲下各
因其勢而順導之則無壅遏之患詔開脩直河以
殺水勢

四年二月工部言乞脩蘇村等處運糧河堤為正
堤以支漲水較脩棄堤直堤可減工四十四萬料
七十一萬有奇從之閏二月尚書省言大河北流
合西山諸水在深州武強瀛州樂壽埽俯瞰雄霸
莫州及沿邊塘濼萬一決溢為害甚大詔增二埽
堤及儲蓄以備漲水是歲大河安流五年二月詔

滑州繫浮橋於北岸仍築城壘置官兵守護之八月葺陽武副堤

大觀元年二月詔於陽武上埽第五鋪開脩直河至第十五鋪以分減水勢有司言河身當長三千四百四十步面闊八十尺底闊五丈深七尺計役十萬七千餘工用人夫三千五百八十二凡一月畢從之十二月工部員外郎趙霆言南北兩丞司合開直河者凡為里八十有七用緡錢八九萬異時成功可免河防之憂而省久遠之費詔從之二年五月霆上免夫之議大略謂黃河調發人夫脩

築埽岸每歲春首騷動數路常至敗家破產今春
滑州魚池埽合起夫役嘗令送免夫之直用以買
土增貼埽岸比之調夫反有贏餘乞詔有司應堤
埽合調春夫並依此例立為永法詔曰河防夫工
歲役十萬濱河之民困於調發可上戶出錢免夫
下戶出力充役其相度條畫以聞丙申邢州言河
決陷鉅鹿縣詔遷縣於高地又以趙州隆平下濕
亦遷之六月己卯都水使者吳玠言自元豐間小
吳口決北流入御河下合西山諸水至青州獨流
砦三叉口入海雖深得保固形勝之策而歲月浸

久侵犯塘堤衝壞道路齧損城砦臣奉詔脩治堤
防禦扞漲溢然築八尺之堤當九河之尾恐不能
敵若不遇有損缺逐旋增脩即又至隳壞使與塘
水相通於邊防非計也乞降旨脩葺從之三年八
月詔沈純誠開撩免源在廣武埽對岸分減埽下
漲水也

政和四年十一月都水使者孟昌齡言今歲夏秋
漲水河流上下並行中道滑州浮橋不勞解拆大
省歲費詔許稱賀官吏推恩有差昌齡又獻議導
河大伾可置永遠浮橋謂河流自大伾之東而來

直大伾山西而止數里方回南東轉而過復折北而東則又直至大伾山之東亦止不過十里耳視地形水勢東西相直徑易曾不十里餘間且地勢低下可以成河倚山可為馬頭又有中潭正如河陽若引使穿大伾大山及東北二小山分為兩股而過合於下流因是三山為趾以繫浮梁省費數十百倍可寬河朔諸路之役朝廷喜而從之

五年六月癸丑降德音于河北京東京西路其略曰鑿山醴渠循九河既道之迹為梁跨趾成萬世永賴之功後不踰時慮無愆素人絕往來之阻地

無南北之殊靈祇懷柔黎庶呼舞春言朔野爰暨
近畿畚鍤繁興新芻轉徙民亦勞止朕甚憫之宜
推在宥之恩仍廣蠲除之惠又詔居山至大伾山
浮橋屬濬州者賜名天成橋大伾山至汶子山浮
橋屬滑州者賜名榮光橋俄改榮光曰聖功七月庚
辰御製橋名磨崖以刻之方河之開也水流雖通
然湍激猛暴遇山稍隘往往泛溢近砦民夫多被
漂溺因亦及通利軍其後遂注成巨深云八月乙亥
都水監言大河以就三山通流正在通利之東慮
水溢為患乞移軍城於大伾山居山之閒以就高

仰從之十月丙寅都水使者孟揆言大河連經漲淤灘面已高致河流傾側東岸今若脩閉棗強上埽決口其費不貲兼冬深難施人力縱使極力脩閉東堤上下二百餘里必須盡行增築與水爭力未能全免決溢之患今漫水行流多鹹鹵及積水之地又不犯州軍止經數縣地分迤邐纏御河歸納黃河欲自決口上恩州之地水堤為始增補舊堤接續御河東岸簽合大河從之乙亥臣僚言禹跡湮沒於數千載之遠陛下神智獨運一旦興復導河三山長堤盤固橫截巨漫依山為梁天造地

設威守南北度越前古歲無解繫之費人無病涉
之患大功既成願申飭有司隨為隄防每遇漲水
不輟巡視

七年五月丁巳臣僚言恩州寧化鎮大河之側地
勢低下正當灣流衝激之處歲久堤岸怯薄沁水
透堤甚多近鎮居民例皆移避方秋夏之交時雨
霈然一失隄防則不惟東流莫測所向一隅生靈
所係甚大亦恐妨阻大名河間諸州往來邊路乞
付有司貼築固護從之六月癸酉都水使者孟楊
言舊河陽南北兩河分流立中潭繫浮梁頃緣北

河淤澱一橋因此河頃窄狹水勢衝激每遇漲水多致損壞欲措置開脩北河如舊脩繫南北兩橋從之

重和元年三月己亥詔滑州濬州界萬年堤全籍林木固護堤岸其廣行種植以壯地勢五月甲辰詔孟州河陽縣第一埽自春以來河勢湍猛侵啗民田迫近州城止二三里其令都水使者同漕臣河陽守臣措置固護是秋雨廣武埽危急詔內侍土仍相度措置

宣和元年十一月開脩兗源河并直河畢工降詔

獎諭

欽宗

靖康元年三月丁丑京西轉運司言本路歲科河防夫三萬溝河夫一萬八千緣連年不稔群盜劫掠民力困弊乞量數減放詔減八千人

治河通考卷之八

議河治河考

元世祖

至元九年七月衛輝河決委都水監丞馬良弼與
本路官同詣相視差水夫併力脩完之十七年遣
使窮河源

成宗

大德元年秋七月河決杞縣蒲口乃命河北河南
廉訪使尚文相度形勢爲久利之策文言長河萬
里西來其勢湍猛至孟津而下地平土疏移徙不

常失禹故道爲中國患不知幾千百年矣自古治河處得其當則用力少而患遲事失其宜則用力多而患速此不易之定論也今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舊河口十一已塞者二自涸者六通川者三岸高於水計六七尺或四五尺北岸故堤其水比田高三四尺或高下等大槩南高於北約八九尺堤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蒲口今決十有餘步迅速東行得水舊瀆行二百里至歸德橫堤之下復合正流或強湮遏上決下潰功不可成揆今之計河西郡縣順水之性遠築長垣以禦泛

溢歸德徐邳民避衝潰聽從安便被患之家宜於
河南退灘地內給付頃畝以爲永業異時河決他
所者亦如此亦一時救荒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便
朝廷從之會河朔郡縣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
北桑田盡爲魚鰲之區塞之便復從之明年蒲口
復決塞河之役無歲無之是後水北入復河故道
竟如文言

丘公大學衍義補曰河爲中原大害自古治之者
未有能得上策者也蓋以河自星宿海發源東入
中國踰萬里凡九折焉合華夷之水千流萬派以

趨於海其源之來也遠矣其水之積也衆矣夫以萬川而歸於一壑所來之路孔多所收之門束隘而欲其不泛溢難矣况孟津以下地平土䟽易為衝決而移徙不常也我漢唐以來賈讓諸人言治河者多隨時制宜之策在當時雖或可行而今日未必皆便元時去今未遠地勢物力大段相似尚文所建之策雖非百世經久之長計然亦一時救弊之良方宜令河南藩憲每年循行並河郡縣如文所言者相地所宜或築長垣以禦泛溢或開淤塞以通束隘從民所便或遷村落以避衝潰或給

退灘以償所失如此雖不能使並河州郡百年無害而被患居民亦可暫時蘇息矣

二年秋七月大雨河決漂歸德屬縣詔免田租一年

三年五月河南省言河決蒲口兒等處差官脩築計料合脩土堤二十五處共長三萬九千九十二步總用葦四十萬四千束徑尺椿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株役夫七千九百二人

武宗

至大三年十一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司言黃河決

溢千里蒙害浸城郭湮室廬壞禾稼百姓已懼其
毒然後訪求脩治之方而衆議紛紜互陳利害當
事者疑惑不決必須上請朝省比至議定其害滋
大所謂不預已然之弊大抵黃河伏槽之時水勢
似緩觀之不足爲害一遇霖潦湍浪迅猛自孟津
以東土性疏薄兼帶沙涵又失導洩之方崩潰決
溢可翹足而待近歲毫潁之民幸河北徙有司不
能遠慮失於規劃使陂灣悉爲陸地東至杞縣三
义口播河爲三分殺其勢盖亦有年往歲歸德太
康建言相次湮塞南北二义遂使三河之水合而

為一下流既不通暢自然上溢為災由是觀之是自奪分泄之利故其上下決溢至今莫除度今水勢趨下有復鉅野梁山之意蓋河性遷徙無常苟不為遠計預防不出數年曹濮濟鄆蒙害必矣今之所謂治水者徒而議論紛紜咸無良策水監之官既非精選知河之利害者百無一二雖每年累驛而至名為巡河徒應故事問地形之高下則懵不知訪水勢之利病則非所習既無實才又不經練乃或妄興事端勞民動衆阻逆水性翻為後患為今之計莫若於汴梁置都水分監妙選廉幹深

知水利之人專職其任量存員數頻為巡視謹其防護可疏者疏之可堙者堙之可防者防之職掌既專則事功可立較之河已決溢民已被害然後鹵莽脩治以勞民者烏可同日而語哉

仁宗

延祐元年八月河南等處行中書省言黃河涸露舊水泊汙池多為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為害由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擬差知水利都水監官與行省廉訪司同相視可以疏開隄障比至泛溢先加脩治用力少而成功多又汴

梁路睢州諸處決破河口數十內開封縣小黃村計會月隄一道都水分監脩築障水隄堰所擬不一宜委請行省官與本道憲司汴梁路都水分監官及州縣正官親歷按驗從長講議上自河陰下至陳州與拘該州縣官一同沿河相視開封縣小黃村河口測量比舊淺減六尺陳留通許太康舊有蒲葦之地後因閉塞西河塔河諸水口以便種蒔故他處連年潰決各官公議治水之道惟當順其性之自然嘗聞大河自陽武胙城由白馬河間東北入海歷年既久遷徙不常每歲泛溢兩岸時

有衝決強為閉塞正及農忙科椿稍發丁夫動至
數萬所費不可勝紀其弊多端郡縣嗷嗷民不聊
生蓋黃河善遷徙惟宜順下䟽泄今相視上自河
陰下抵歸德經夏水漲甚於常年以小黃村口分
洩之故並無衝決此其明驗也詳視陳州最為低
窪瀕河之地今歲麥禾不收民饑特甚欲為拯救
柰下流無可䟽之處若將小黃村河口閉塞必移
患隣郡決上流南岸則汴梁被害決下流北岸則
山東可憂事難兩全當以小就大如免陳州差稅
賑其饑民陳留通許太康縣被災之家依例取勘

賑恤其小黃村河口仍舊通疏外據脩築月隄并障水隄開河口別難議擬於是凡汴梁所轄州縣河隄或已脩治及當䟽通與補築者條例具備

五年正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副使奧屯言近年河決杞縣小黃村口滔滔南流莫能禦遏陳潁潁河膏腴之地浸沒百姓流散今水迫汴城遠無數里儻值霖雨水溢倉卒何以防禦方今農隙宜為講究使水歸故道達於江淮不惟陳潁之民得遂其生竊恐將來浸灌汴城其害匪輕於是大司農下都水監移文汴梁分監脩治自六年二月十一日

興工至三月九日工畢總計北至槐疙疸兩舊堤
廣十六步上廣四步高一丈六尺為一堤南至窑
務汴堤通長二十里二百四十三步并脩護城堤
一道長七千四百四十三步下地脩堤東二十步
外取上內河溝七處深淺高下闊狹不一計工二
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用夫八千四百五十三除
風雨妨工三十日畢內疏水河溝南北闊二十步
水深五尺河內脩堤底闊二十四步上廣八步高
一丈五尺積土二萬尺取土稍遠四十尺為一
計三萬工用夫百人每步用大橋二計四十各長

一丈二尺徑四寸每步雜草千束計二萬每步簽
椿四計八十各長八尺徑三寸水手二十水匠二
大船二艘梯鑊一副繩索畢備

七年七月河決塔海莊東堤蘇村及七里寺等處
本省平章站馬赤親率本路及都水監官併工脩
築於至治元年正月興工脩隄岸四十六處該役
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工凡用夫二萬
一千四百一十三人

文宗

至順元年六月曹州濟陰縣言魏家道口決卒未

易脩先差補築磨子口朱從馬頭西舊隄工畢郝承務又言魏家道口埽壩等村缺破隄堰累下椿土衝洗不存若復閉築緣缺隄周回皆泥淖人不可居兼無取土之處又沛郡安樂等保去歲旱災缺食難於差倩其不經水害民人先已遍差似難重役如候秋涼水退倩夫脩理庶蘇民力今衝破新舊隄七處共計用夫六千三百四人椿九百九十葦箔一千三百二十草一萬六千五束六十尺為一工度五十日可畢九月三日興工新馬頭孫家道口障水隄堰又壞添差二千人與武城定陶

二縣分築又於本處翔築月隄一道外有元料垆頭魏家道口外隄未築候來春併工脩理

順帝

至正六年河決尚書李綱請躬祀郊廟近正人遠邪佞以崇陽抑陰不聽

九年冬脫脫既復為丞相慨然有志於事功論及河決即言于帝請躬任其事帝嘉納之及命集群臣議廷中而言人人殊難都漕運使賈魯昌言畢當治先是魯嘗為山東道奉使宣撫首領官循行被水郡邑具得脩擇成策後又為都水使者奉旨

詣河上相視驗狀為圖以二策進獻一議脩築北隄以制橫潰其用工省一議䟽塞並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其功費甚大及是復以一策對脫脫肆其發策於是遣工部尚書成遵與大司農禿魯行視河議其䟽塞之方以聞遵等自濟濮汴梁大名行數千里掘井以量地之高下測岸以究水之淺深博采輿論以講河之故道斷不可復且曰山東連歉民不聊生若聚二十萬衆於此地恐他日之憂又有重於河患者時脫脫先入魯言及聞遵等議怒曰汝謂民將反邪自辰至酉論辯終莫能

入明日執政謂遵曰脩河之役丞相意已定且有
人任其責公勿多言幸為兩可之議遵曰腕可斷
議不可易遂出遵河間鹽運使議定乃薦魯于帝
大稱旨

十一年四月命魯為總治河防使是月二十二日
鳩工七月䟽鑿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
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堤成河乃復故道南匯
于淮又東入於海帝遣貴臣報祭河伯召魯還京
師論功超拜榮祿大夫集賢太學士其宣力諸臣
遷賞有差賜丞相脫脫世襲叅刺罕之號特命翰

林學士承旨歐陽玄製河平碑文以旌勞績玄既
為河平之碑文自以為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
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便後世任斯事者無所
考則乃從魯訪問方略及詢過客質吏牘作至正
河防記欲使來世罹河患者按而求之其言曰治
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三者異焉釃河之流因而
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濬抑河之
暴因而扼之謂之塞疏濬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
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鑿之
以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平之以趨卑高卑

相就則高不壅卑不瀦慮夫壅生潰瀦生堙也河
身者水雖通行身有廣狹狹難受水水溢悍故狹
者以計闢之廣難為岸岸善崩故廣者以計禦之
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隄突則以殺其
怒治隄一也有剏築脩築補築之名有刺水隄有
截河隄有護岸隄有縷水隄有石船隄治埽一也
有岸埽水埽有龍尾攔頭馬頭等埽其為埽臺及
推捲牽制羶掛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
用機用絙之方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龍口
缺口者已成川豁者舊常為水所豁水退則口下

於隄水漲則溢出於口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源也此外不能悉書因其用工之次第而就述於其下焉其濬故道深廣不等通長二百八十里百五十四步而強功始自白茅長百八十里繼自黃陵岡至南北茅關生地十里口初受廣百八十步深二丈有二尺已下停廣百步高下不等相折深二丈及泉曰停曰折者用古算法因此推彼知其勢之低昂相準折而取勻停也南白茅至劉莊村接入故道十里通折墾廣八十步深九尺劉莊至專固百有二里二百八十步通折停廣

六十步深五尺專固至黃固墾生地八里面廣百
步底廣九十步高下相折深丈有五尺黃固至哈
只口長五十一里八十步相折停廣墾十步深五
尺乃濬凹里減水河通長九十八里百五十四步
凹里村缺河口生地長三里四十步面廣六十步
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凹里生地以下舊河身
至張瓚店長八十二里五十四步上三十六里墾
廣二十步深五尺中三十五里墾廣二十八步深
五尺下十里二百四十步墾廣二十六步深五尺
張瓚店至楊青村接入故道墾生地十有三里六

十步面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其塞
專固缺口脩隄三重并補築四里減水河南岸豁
口通長二十里三百十有七步其初築河口前第
一重西隄南北長三百三十步面廣二十五步底
廣三十三步樹置椿橛實以土牛草葦雜稍相兼
高丈有二尺隄前置龍尾大埽言龍尾者伐大樹
連稍繫之隄旁隨水上下以破嚙岸浪者也築第
二重正隄并補兩端舊隄通長十有一里三百步
缺口正隄長四里兩隄相接處隄置椿堵閉河身
長百四十五步用土牛葦草

土牛葦草

三十步脩高二丈其岸上土工脩築者長三里二百十有五步有奇廣狹不等通高一丈五尺補築舊隄者長七里三百步表裏倍薄七步增卑六尺計高一丈築第三重東後隄并接脩舊隄高廣不
等通長八里補築凹里減水河南岸豁口四處置
椿水草相兼長四十七步於是隄塞黃陵全河水
中及岸上脩隄長三十六里百三十八步其脩大
隄刺水者二長十有四里七十步其西復作大隄
刺水者一長十有二里百三十步內砌築岸上土
隄西北起李八宅西隄東南至舊河岸長十里百

五十步顛廣四步趾廣三尺高丈有五尺仍築舊
河岸至入水隄長四百三十步趾廣三十步顛殺
其六之一接脩入水兩岸埽隄並行作西埽者夏
人水工徵自靈武作東埽者漢人水工徵自近畿
其法以竹絡實以小石每埽下等以蒲葦綿腰索
徑寸許者從鋪廣可一二十步長可二三十步又
以曳埽索絢徑三寸或四寸長二百餘尺者衡鋪
之相間復以竹葦麻絲大緯長百尺者為管心索
就繫綿腰索之端於其上以草數千束多至萬餘
勻布厚鋪於綿腰索之上索而納之丁夫數千以

足踏實推捲稍高即以水工二人立其上而號於衆衆聲力舉用小大推梯推捲成埽高下長短不等大者高二丈小者不下丈餘又用大索或五為腰索轉致河濱選健丁操管心索順埽臺立踏或掛之臺中鐵猫大楸之上以漸縋之下水埽後掘地為渠陷管心索渠中以散草厚覆築之以土其上復以土牛雜草小埽稍土多寡厚薄先後隨宜脩疊為埽臺務使牽制上下縝密堅壯互為犄角埽不動搖日力不足大以繼之積累既畢復施前法捲埽以壓先下之埽量水淺深制埽厚薄疊之

多至四埽而止兩埽之間置竹絡高二丈或三丈圍四丈五尺實以小石土牛既滿繫以竹纜其兩旁並埽密下大椿就以竹絡上大竹腰索繫於椿上東西兩埽及其中竹絡之上以草土等物築為埽臺約長五十步或百步再下埽即以竹索或麻索長八百尺或五百尺者一二雜廁其餘管心索之間候埽入水之後其餘管心索如前纏掛隨以管心長索遠置五七十步之外或鐵猫或大椿曳而繫之通管束累日所下之埽再以草土等物通脩成隄又以龍尾大埽密掛於護隄大椿分析水

勢其隄長二百七十步比廣四十二步中廣五十
五步南廣四十二步自顛至趾通高三丈八尺其
截河大隄高廣不等長十有九里百七十七步其
在黃陵北岸者長十里四十一步築岸上上隄西
北起東西故隄東南至河口長七里九十七步顛
廣六步趾倍之而強二步高丈有五尺接脩入水
施土字小埽稍草雜土多寡厚薄隨宜脩疊及下
竹絡安大椿繫龍尾埽如前兩隄法唯脩疊埽臺
增用白闌小石并埽上及前游脩埽隄一長百餘
步直抵龍口稍北攔頭三埽並行埽大隄廣與刺

水二隄不同通前列四埽間以竹絡成一大隄長二百八十步北廣百一十步其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復高二丈五尺通高三丈五尺中流廣八十步其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復高五丈五尺通高七丈並剏築縷水橫隄一東起北截河大隄西抵西刺水大隄又一隄東起中刺水大隄西抵西刺水大隄通長二里四十二步亦顛廣四步趾三之高丈有二尺脩黃陵南岸長九里百六十步內剏岸土隄東北起新補白茅故隄西南至舊河口高廣不等長八里二百五十步

乃入水作石船大隄蓋由是秋八月二十九日乙巳道故河流先所脩北岸西中刺水及截河三隄猶短約水尚少力未足恃決河勢大南北廣四百餘步中流深三丈餘溢以秋漲水多故河十之有八兩河爭流近故河口水刷岸北行洄漩湍激難以下埽且埽行或遲恐水盡湧入決河因淤故河前功遂隳魯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以九月七日癸丑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後連以大桅或長椿用大麻索竹絙絞縛綴為方舟又用大麻索竹絙用船身繳繞上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鐵猫於

上流礪之水中又以竹絙絕長七八百尺者繫兩岸大檣上每絙或礪二舟或三舟使不得下船復畧鋪散草滿貯小石以合子板釘合之復以埽密布合子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縛之急腹橫木三道於頭桅皆以索維之用竹編笆夾以草石立之桅前約長丈餘名曰水簾桅復以木椿柱使簾不偃仆然後選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人執斧鑿立船首尾岸上槌鼓為號鼓鳴一時齊鑿湏臾舟穴水入舟沉遏決河水怒溢故河水暴增即重樹水簾令後復布小埽土牛白闌長稍雜以草

上等物隨宜填塚以繼之石船下詣實地出水基
趾漸高復卷大埽以壓之前船勢略定尋用前法
沉餘船以竟後功昏曉百刻役夫分番甚勞無少
間斷船隄之後草埽三道並舉中置竹絡盛石並
埽置椿繫纜四埽及絡一如脩北截水隄之法第
以中流水深數丈用物之多施工之大數倍他隄
船隄距北岸纔四五十步勢迫東河流峻若自天
降深淺叵測於是先卷下大埽約高二丈者或四
或五始出水面脩至河口一二十步用功尤難薄
龍口喧飀猛疾勢撼埽基陷裂欹傾俄遠故所觀

者股并衆議騰沸以為難合然勢不容已魯神色
不動機解捷出進官吏工徒十餘萬人日加獎諭
辭旨壑至衆皆感激赴功十一月十一日丁巳龍
口遂合決河絕流故道復通又於隄前通卷攔頭
埽各一道多者或三或四前埽出水管心大索繫
前埽碶後攔頭埽之後後埽管心大索亦繫小埽
碶前攔頭埽之前後先羈縻以錮其勢又於所交
索上及兩埽之間壓以小石白闌土牛草土相半
厚薄多寡相勢措置埽隄之後自南岸復脩一隄
抵已閉之龍口長二百七十步船隄四道成隄用

農家場圃之具曰轆軸者穴石立木如比櫛蘊前
埽之旁每步置一轆軸以橫木貫其後又穴石以
徑二寸餘麻索貫之繫橫木上密掛龍尾大埽使
夏秋潦水冬春凌薄不得肆力於岸此隄接北岸
截河大隄長二百七十步南廣百二十步顛至水
面高丈有七尺水面至澤復高四丈二尺中流廣
八十步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復高五
丈五尺通高七丈仍治南岸護隄埽一道通長百
三千步南岸護岸馬頭埽三道通長九十五步脩
築北岸隄防高廣不等通長二百五十四里七十

一步白茅河口至板城補築舊隄長二十五里二百八十五步曹州板城至英賢村等處高廣不等長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稍岡至碭山縣增培舊隄長八十五里二十步歸德府哈只口至徐州路三百餘里脩完缺口一百七處高廣不等積脩計三里二百五十六步亦思刺店縷水月隄高廣不等長六里三十步其用物之凡椿木大者二萬七千榆柳雜稍六十六萬六千帶稍連根株者三千六百藁秸蒲葦雜草以束計者七百三十三萬五千有奇竹竿六十二萬五千葦簾十有七萬二千

小石二十艘繩索小大不等五萬七千所沉大船
百有二十鐵纜三十有二鐵猫三百三十有四竹
篋以斤計者十有五萬礮石三千塊鐵鑕萬四千
二百有奇大釘三萬三千二百三十有二其餘若
木龍蠶椽木麥秸扶椿鐵叉鐵吊枝麻搭火鈎汲
水貯水等具皆有成數官吏俸給軍民衣糧工錢
醫藥祭祀賑恤驛置馬乘及運竹木沉船渡船下
椿等工鐵石竹木繩索等匠傭賃兼以和買民地
為河併應用雜物等價通計中統鈔百八十四萬
五千六百三十六錠有奇魯嘗有言水工之功視

土工之功為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為難決河
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為難用物之效
草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
如碇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蓋由魯習知河
事故其功之所就如此玄之言曰是役也朝廷不
惜重費不吝高爵為民辟害脫脫能體上意不憚
焦勞不恤浮議為國拯民魯能竭其心思知計之
巧乘其精神膽氣之壯不惜劬瘁不畏譏評以報
君相知人之明宜悉書之使職史氏者有所考證
也先是歲庚寅河南北童謠云石人一隻眼能動

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黃陵岡得石人一眼而
如頽之妖寇乘時而起議者往往以謂天下之亂
皆由賈魯治河之後勞民動衆之所致殊不知元
之所以亡者實基於上下因循狃於晏安之習紀
綱廢弛風俗偷薄其致亂之階非一朝一夕之故
所由來久矣不此之察乃獨歸咎於是後是徒以
成敗論事非通論也設使賈魯不興是後天下之
亂詎無從而起乎故今具錄玄所記庶來者得以
詳焉

治河通考卷之九

議河治河考

諸儒總論

呂祖謙曰禹不惜數百里地疏為九河以分其勢
善治水者不與水爭地也

余闕曰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為之
匯故河嘗橫潰為患其勢非多為之委以殺其流
未可以力勝也故禹之治河自太伾而下則析為
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為九河然後其委多河之太
有所瀉而其力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

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訖於漢而禹之故道
失矣西京時受害特甚雖以武帝之才乘文景寬
庶之業而一瓠子之微終不能塞付之無可奈何
而後已自瓠子再決而其流為屯氏諸河其後河
入千乘而德棣之河又播為八漢人指以為太史
馬煩者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力有所分
大抵偶合於禹所治河者由是而訖東都至唐河
不為害者千數百年至宋時河又南決南渡時又
東南以入于淮以河之大且力惟一淮以為之委
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武帝時無異自宋

南渡時至今訖元殆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也建議者以為當築隄起漕南訖嘉祥東西三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圖以導之使南廟堂從之非以南為壑也其慮以為河之北則會通之漕廢予則以為河北而會通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則汶水必微微則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舟可以漕書所謂浮于汶達于河者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妄行俟河復千乘然後相水之宜而脩治之

宋濂治河議曰比歲河決不治上深憂之既遣平

章政事
崔名御史中丞李

禮部尚書
泰木花沉

兩珪及白馬以祀又置都水監專治河事而績用
未之著乃下丞相會廷臣議其言人人殊濂則委
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何也河源自吐蕃朶茸
思西鄙方七八十里有泉百餘泓若天之列宿然
曰火敦腦兒譯言星宿海也自海之西腦兒二澤
又東流為赤賓河而赤里出之水西合忽闌之水
南會也里朮之水復至自東南於是其流漸大曰
脫可尼譯云黃河也河之東行又岐為九派也孫
幹倫譯云九渡也水尚清淺可涉又東約行五百

里始寢渾濁而其流益大朵非思東北鄙有大山
四時皆積雪曰亦耳麻莫不刺又曰騰乞里塔譯
云崑崙也自九渡東行可三千里崑崙之南又東
流過闊即提二地至哈刺別里赤與納鄰哈刺河
合又合乞兒馬出二水乃折流轉西至崑崙北既
復折而東北流至貴德州其地名必赤里自崑崙
至此不啻三千里之遠又約行三百里至積石從
積石上距星宿海蓋六千七百有餘里矣其來也
既遠其注也必怒故神禹導河自積石歷龍門南
到華陰東下底柱及孟津洛汭至於大伾而下醴

為二渠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為九河
趨碣石入于渤海然自禹之後無水患者七百七
十餘年此無他河之流分而其勢自平也周定王
時河徙矜礫始改其故道九河之迹漸致湮塞至
漢文時決酸棗東潰金堤孝武時決瓠子東南注
鉅野通于淮泗汎郡十六害及梁楚此無他河之
流不分而勢其益橫也逮乎宣房之築道河北行
二渠復禹故迹其後又為䟽屯氏諸河河與入于
千乘間德棣之河復播為八而八十年又無水患
矣及成帝時屯氏河塞又決於管陶及東郡金堤

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
由是而觀則河之分不分而其利害昭然又可覩
已自漢至唐平決不常難以悉議至於宋時河
又南決南渡之後遂由平城合汴泗東南以入淮
而向之故道又失矣夫以數千里湍悍難治之河
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勢萬萬無此理也方今河
破金堤輸曹鄆地幾千里悉為巨浸民生墊溺比
古為尤甚莫若浚入舊淮河使其水流復于故道
然後道入新濟河分其半水使之北流以殺其力
則河之患可平矣譬猶百人為一隊則力全莫敢

與爭鋒若以百分而為十則頓損又以十各分為一則全屈矣治河之要孰踰此然而開闢之初洪水泛濫於天下禹出而治之始由地中行耳蓋財成天地之化必資人工而後就或者不知遂以河決歸于天事未易以人力強塞此迂儒之曲說最能僨事者也濧竊憤之因備著河源以見河勢之深且遠不分其流不可治者如此倘有以聞於上則河之患庶幾其有瘳乎雖然此非濧一人之言也天下之公言也

丘公大學衍義補曰抑通論之周以前河之勢自

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以後迄于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河之所至害以隨之卹民患者烏可不隨其所在而除之哉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于海故江河淮濟皆名以瀆焉今以一淮而受大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為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淮海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數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

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
矣且我

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實京師必由博濟之境
則河決不可使之東行一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
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生且移之國計矣今日河
南之境自滎陽原武由西迄東歷睢陽毫潁以迄
於濠淮之境民之受害而不聊生也甚矣坐視而
不顧與則河患日大民生日困失今不理則日甚
一日或至於生他變設欲興工動衆疏塞並舉則
又恐費用不貲功未必成而坐成困斃然則為今

之計柰何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又曰禹之治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古今治水者要當以大禹為法禹之導河既分一為九以分殺其洶湧之勢復合九為一以迎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水之法此其準則也後世言治河者莫備於賈讓之三策然歷代所用者不出其下策而於上中二策蓋罕用焉徃徃違水之性逆水之勢而與水爭利其欲行也強而塞之其欲止也強而通之惜微眇之費而忘其所損之大護已成之業而興夫難就之功捐民力於無用糜民財於不貲苟顧目前違恤其

後非徒無利而反有以致其害因之以召禍亂亦
或有之顧又不如聽其自然而不治之為愈也臣
愚以為今日河勢與前代不同前代只是治河今
則兼治淮矣前代只是欲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
矣況今河流所經之處根本之所在財賦之所出
聲名文物之所會所謂中國之脊者也有非偏方
僻邑所可比烏可置之度外而不預有以講究其
利害哉臣願明詔有司博求能浚川疏河者徵赴
公車使各陳所見詳加考驗預見計定必須十全
然後用之夫計策雖出於衆而剛斷則在於獨擇

之審言之篤而用之專然後能成功耳不然作舍
道傍甲是乙非又豈能有所成就哉臣觀宋儒朱
熹有曰禹之治水只是從低處下手下面之水盡
殺則上面之水漸淺臣因朱氏之言而求大禹之
故深信費讓上中二策以為可行蓋今日河流所
以泛溢以為河南滄沒無窮之害者良以兩瀆之
水既合為一衆山之水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
歲歲增益去冬之沮洳未乾嗣歲之潢潦繼至疏
之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匯為
巨浸桑麻菽粟之場變為波浪魚鼈之區可嘆也

已伊欲得上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疏通

國家誠能不惜棄地不惜動民舍小以成其大棄少以就夫多權度其得失之孰急棄除其利害之孰甚毅然必行不惑浮議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宜之權俾其沿河流相地勢於其下流迤東之地擇其便利之所就其汙下之處條為數河以分水勢又於所條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為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河既分䟽之後水勢自然消減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淤沙或推而壘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

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於溢出而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於東隘而河之委易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人規置有法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日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乎或曰若行此策是無故捐數百里膏腴之地其間破民廬舍壞民田園發人墳墓不止一處其如人怨何嗚呼天子以天下為家一視同仁在此猶在彼也普天之下何者而非王土顧其利害之乘除孰多孰寡爾為萬世計不顧一時為天下計不徇一方為萬民計不恤一人

賈讓有言瀕河十郡治隄歲費萬萬及其大決所
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足以業其所徙之民
大漢方制萬里豈與河爭咫尺之利哉臣亦以謂
開封以南至於鳳陽每歲河水滄沒中原膏腴之
田何止數十萬頃今縱於迤東之地開為數河所
費近海岸鹵之地多不過數萬頃而已兩相比論
果孰多孰少哉請於所開之河偶值民居則官給
以地而償其室廬偶捐民業則官倍其償而免其
租稅或與之價直或助之工作或徙之寬閑之鄉
或撥與新墾之田民知上之所以勞動乎我者非

為私也亦何怨之有哉矧今鳳陽

帝鄉園陵所在其所關係尤大伏惟

聖明留意萬一臣言可采或見之施行不勝幸甚又
曰天下之為民害者非特一水也水之在天下非
特一河也流者若江海之類潴者若湖陂之屬或
徙或決或溢或潰隄岸以之而崩泉源以之而涸
沙土由是而淤畛域由是而決以蕩民居以壞民
田皆能以為民害也然多在邊徼之墟寬閑之野
曠僻之處利害相半或因害而得利或此害而彼
利其所損有限其所災有時地勢有時而復人力

易得而脩非若河之為河亘中原之地其所經行
皆是富庶之鄉其所衝決皆是膏腴之產其為民
害比諸其他尤大且久故特以民之害歸焉使凡
有志於安民生興民利者知其害之有在隨諸所
在而除之而視河以為準焉

國朝大明會典

黃河發源載于元史其流至河南散漫泛溢至山
東峻急衝決河防之法歷代有之正統十三年河
溢滎陽縣自開封府城北經曹濮州陽穀縣以入
運河至兗州府沙灣之東大洪之口而決諸水從

之入海景泰四年

命官塞之乃更作九堰八閘以制水勢復於開封金龍口筒瓦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東北入運河弘治二年復決金龍口東北至張秋鎮入運河而紅荊口并陳留通許二縣水俱淤淺復阻糧道命官塞之五年復決

命內臣及文武官往治又決張秋運河水盡入海發丁夫數萬於黃陵岡南浚賈魯河一帶分殺水勢下由梁進口至丁家道口會黃河出徐州流入運河又從黃河南浚孫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水

南行由中牟至潁川東入于淮又浚四府營淤河
由陳留縣至歸德州分為二派一由宿遷縣小河
口一由亳縣渦河會于淮又從黃陵岡至楊家口
築壩堰十餘并築大名府三尖口等處長堤二百
餘里及脩南岸于家店筒瓦廟等處堤一百六十
里始塞張秋更名曰安平鎮又於河東置減水石
壩下分五洞以洩水勢遇有淤塞損壞管河官隨
時脩治

欽差巡撫河南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吳 上疏
言據布按二司議得夏邑縣白河一帶故道淤塞

下流衝漫見今城外已為受水之壑漸成巨浸若不急為濬治恐五六月之間河水勢湧其浸沒之患有不可勝言者矣但召募之夫一時農忙卒難齊集隨查管河道簿開開封等七府所屬州縣并汝州原派河夫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名正為脩河而設相應起調濬築除彰德衛輝懷慶三府隔河連年災重河南府汝州嵩遠俱免取用外開封府所屬除祥符縣衝要封丘延津陽武原武四縣凋敝量准起調一半其餘許州等州陳留等縣與汝寧府所屬州縣并南陽府所屬裕州舞陽南陽

葉縣相離夏邑不遠查原派河夫盡數取用共二萬八十五名委官管領各照原議深闊里數立限二箇月工完彰德等三府并南陽府所屬未起河夫州縣行令管河道查照舊規追取曠役銀兩收貯聽用等因備呈到臣據此查得嘉靖六年間黃河北徙小浮橋旁枝湮塞自曹單城武等縣楊家口梁靖口吳士舉等處奔潰四出茫無津畔徑趨沛縣漕河橫流昭陽湖東而水半泥沙勢緩則停遇坎則滯致淤運道三十餘里阻滯糧運該言官建白

勅命都御史盛

調集山東河南河北直隸四省丁

夫開挑趙皮寨支河以殺上流水勢以保運道自

蘭陽縣東北舊河身挑起經由儀封杞縣睢州寧

陵縣歸德州直抵夏邑縣城南白河一帶二月工

完巨細分流運道無阻但白河下流舊有胡家橋

一座居民經行彼時河水通流前橋未拆至嘉靖

十年八月內有重載客船二隻順流而下水勢洶

湧撐挽不及撞沉橋下以致河口壅塞洪水四散

橫流將夏邑等縣居民田廬淹沒嘉靖十一年正

月十五日臣入境撫臨該縣據軍民崔鑑等連名

告稱縣南白河淤塞上自歸德州地名文集起
至永城縣止本縣田廬淹沒六十餘里寬二十餘
里縣治週圍俱被水占柴米價貴民心驚惶恐今
歲夏秋水發城池難保乞調河夫坐委官員將胡
家橋拆毀濬通河身仍脩禦水大堤使水行地中
民得安業等情已行委開封府推官張瓘前去踏
勘覆批守巡各道會議議稱白河原係黃河故道
先經挑濬船筏通行嘉靖十年八月內黃河逆流
日漸淤塞上自何家營下至胡家橋計四十餘里
河身已成平地橋口不復流水散漫橫流淹沒民

田委與軍民崔鑑等所告推官張瓘所呈相同估
議調募丁夫三萬名委官管領分工挑濬勒限三
箇月工完等因臣尤恐不的又委開封府知府顧
鐸親詣踏勘呈稱原議夫數自胡家橋起工至何
家營止共計六百工每工五十尺每尺夫一名共
該夫三萬名刻限三箇月今查得歸德等州縣各
先到夫役每一名分一尺自子月二十五日上工
至三月初四日僅十日即完一半大約二十四可
完一工議止用夫二萬名兩月工完等因該臣看
得前項事體重大又經批行布按二司掌印官會

議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王儀看得嘉靖六年間黃河衝決致傷沛縣漕渠乃開濬趙皮寨白河一帶所以分殺水勢以保護運道以奠安居迄今纔及五年下流淤塞洪水奔潰四散彌漫淹沒田廬週圍六十餘里害及夏邑虞永等縣蓋彼時雖曾委官疏濬率多苟簡中有橋梁不行撤去河口窄狹弗能容納一遇阻礙遂爾橫流致有今日之患若不早為計處誠恐伏水盛發泛溢尤甚近而夏邑等縣將為魚鼈之區遠而衆水併流全河獨下萬一衝決其害又有不可

勝言者譬之拯溺救焚不可時刻遲緩事干民瘼
國計除臣等嚴督布按二司并守巡管河等官調集
丁夫委官管領前去分工挑濬外緣係地方水患
事理謹具題

知

嘉靖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欽差總理河道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戴 上疏為備
陳黃河事宜以寬

聖慮事臣歷魚臺縣按視新隄工程及黃河水勢適
新水泛漫雨涯無土工力難施乃捨舟陸行由金

鄉縣歷曹武入河南界開挑梁靖口通賈魯舊河
閘趙皮寨越汴梁抵孫家渡隨處分派丁夫督以
官屬蓋欲疏濬上流分殺水勢徐為下流築塞之
計乃放舟黃河中流遍觀大名等府舊嘗決處返
棹曹單循魚臺出沙河驛泊雞鳴臺往來魚沛間
督築新堤決口時已六月盡間矣臣竊伏自念頃
者黃河變遷運道阻患

陛下日夕憂勤乃用言官議不以臣愚不肖謬承其
任臣圖報無方不敢愛死雖溽暑馳驅豈敢辭勞
即今各處工程雖未報功而始終本末已得梗槩

用敢預先上陳庶幾少寬

陛下宵旰之憂亦臣區區犬馬之微誠也臣初受任時訪求士大夫及道途來往皆以魚臺水勢洶洶似不可為乃今觀之殊有未然夫天下之事可以遙斷者理而不可遙定者形故耳聞不如目見意料不如身親今議者欲尋故道而不知故道之未可盡復欲除近患而不知近患之未可亟去臣請終言其說夫黃河遷徙自古不常今北自天津南至豐沛無尺寸地無黃河故道其在當時無不受其害者古今言治河者俱無上策唯漢賈讓言不

與河爭尺寸之地先儒韙之以爲至論今必求河之故道則禹貢時九河乃在河間滄定間隋引河水入汴南達江淮又引河鑿渠比通派郡今涿水路絕惟淮流如故然已非向者之舊漢唐皆都關中不借河水之用宋以都汴切近河災其防河與防北寇彌費若等然自始迄終河患莫絕我

朝定鼎燕都一切漕運取給東南自淮達徐皆藉河水之力往年河入豐沛沽頭上下諸閘皆廢而舟楫返利今年天旱不雨運道幾涸濟寧以南若無魚臺之水則漕舟非旬月可至此河水不可無之

明驗也臣到河南見河東北岸比西南低下不啻四五尺若引而決之由東幸張秋入海為力甚易魚臺之水涸可立待然中梗運道東充以下必皆阨塞故

國家立法盡三省之力自開封府筒瓦廂以至考城縣流通集等處防守東北岸如防盜賊意固有在然猶未也又必如議者之說地道變遷九河可復由鄭衛滄景以至天津入海庶幾河患永絕然恐徐淮以下一帶皆涸尤不可之大者也昔者禹治九河不過達海而止古今以行所無事稱之今欲

治河之患而又欲借以濟吾用使禹復治必不用
往日之法矣臣所謂故道之不可盡復者此也河
水所至必為民患今不暇遠舉且如弘治年間河
溢曹單淹沒一二十年至正德年間河徙豐沛而
後曹單之患息又一二十年至前年夏秋復徙魚
臺而後豐沛之患息今飛雲橋路絕高過平地又
純是淤沙人力難施決無復通之理縱使復通不
過移魚臺之患於豐沛是一患未除而一患復生
也夫河水驟至名曰天災人猶嗷嗷今豐沛之民
方且息肩又欲引水而灌注之民其謂何昔宋神

宗時河決滄景司馬光議棄北流而治東流以俟
二三年河流深廣然後徐議神宗曰東北流之患
孰為重輕光曰兩地皆吾赤子然北流已殘破而
東流尚完議者以神宗所問有君人之度而司馬
光所見得權時之宜援古酌今何以異此臣所謂
近患之未可亟去者此也臣歷考河志洪武元年
河決舊曹州自雙河口入魚臺縣

太祖高皇帝用兵梁晉間使大將軍徐達開塌場口
入于泗以通運道後因河口壅淤乃脩師家莊石
佛諸閘又開濟寧州西耐牢坡接引曹鄆黃河水

以通梁晉之粟永樂九年

太宗文皇帝復命刑部侍郎金純看視河勢發河南運木丁夫開濬故道自開封引水復入魚臺塌場口出穀亭北十里以脩

太祖時故事今所謂永通廣運二閘是也由此言之則魚臺乃河之故道議者偶未之考耳為今之計欲治魚臺之患必先治魚臺所以致患之本欲治魚臺致患之本必委魚臺以為受水之地蓋河之東北岸與運道為鄰惟有西南流一由孫家渡出壽州一由渦河出懷遠一由趙皮寨出桃源一由

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橋往年四道俱塞而以金河
南奔故豐沛曹單魚臺以次受害今不治其本而
欲急除魚臺之患臣恐魚臺之患不在豐沛必在
曹單間矣然臣所以欲暫委魚臺而不治者其說
有三其策亦有三夫治水者先正其本濬流者先
導其源上源既分則下流自殺其說一也臣初到
魚臺夏麥已收新水適至被水之鄉已為棄地縱
欲耕種須待明年今雖不治民不大病其說二也
河流既久將自成渠因而導之當易為力既免勞
費無益之憂且無東奔西突之患其說三也五月

二十二日臣已將梁靖口開通賈魯河六月初五日又將趙皮寨加闊深廣但魚臺之功未完以此未敢具奏惟孫家渡雖已挑通而行水尚少方議開濬渦河一道議者以中經

祖陵未敢輕舉今山陝巨商往來汴梁者皆由小浮橋直泝梁靖口趙皮寨河口舊止五十餘步今已闊一里許下流不能容乃至漫入夏邑此二河皆上年所未有之事大約河勢已殺十之三四然魚臺之水所以未即消者以前人議築新隄橫亘其東無所於洩故也臣初到時即已病之今議於新

隄開設水門數處使入昭陽湖及盛應期所挑新
河出金溝留城境山庶幾西岸之水可以少平然
一時木石俱難卒辦聊以椿葦權宜應變而已候
秋水稍落之後另議興工魚臺之水雖多然皆泛
漫實未成河其趙皮寨與開封府筒瓦廟大名府
杜勝集等處相對梁靖口與曹州娘娘廟老城縣
流通集等處相對臣已預戒官夫重加捲埽乘此
魚臺之水下壅之時逼之使西南流一策也二河
既通孫家渡冬月可完雖渦河一道方在別議然
以其一出魚臺四道並行其勢已弱則所來之水

反足以濟吾運道之不足如往年河出豐沛沽頭
上下諸閘不事啓閉而舟楫通利一策也萬一溢
出穀亭以北則候其河流漸深河渠漸廣因而通
塌塲口故道今永通廣運二閘俱存閘夫編設如
故嘉靖六七年間曾因大水糧運皆由此行比與
濟寧諸閘近便甚多此可以復

國初之舊又何患焉一策也夫有前三說并此三策
故臣斷然以賈讓司馬光之言為可行然臣私憂
過計黃河變遷自古不常以臣之愚豈能逆料於
三策之中俱審觀事勢為今之計不過如此萬一

此後果如愚慮出臣前策則河有西南之漸永無
運道之虞固其上也出臣後策則借此河水之力
足資運道之利亦其次也臣材識迂疎不逮前人
而又承此久殘極弊之餘東馳西驅奔救未及伏
望

陛下鑒臣愚慮察臣愚忠不棄芻言不惑流議
特與密勿大臣叅議可否使臣得以一意從事庶幾
少畢犬馬之力以報

陛下知遇之恩尤望

陛下少寬南顧之憂以享和平之福臣不勝惓惓願

望候命之至

嘉靖十一年月

治河通考卷之十

理河職官考

有虞氏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
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
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
哉帝曰來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

初秦漢有都水長丞主陂塘灌溉保守河渠自太
常少府及三輔皆有其官漢武帝以都水官多乃
置左右使都以領之至漢哀帝省使者官至東京

凡都水皆罷之併罷河隄謁者

漢成帝

河平元年春杜欽薦王延世為河隄使者三十六日隄成賜延世爵關内侯

哀帝初平當為鉅鹿太守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為騎都尉領河隄

晉武帝省水衡置都水臺有使者一人掌舟航及運部而河隄為都水官屬江左省河隄

梁改都水使者為大舟卿位視中書郎卿之最末者主舟航河隄陳因之後魏初皆有水衡都尉及河

隄謁者都水使者官

隋煬帝河渠署置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唐玄宗

開元十六年以宇文融充九河使

晉

天福二年九月判詳定院梁文矩奏以前汴州陽武縣主簿左墀進策十七條可行者四其一請於黃河夾岸仍防秋水暴漲差上戶充堤長一年一替委本縣令十目一巡如怯弱處不早處官旋令脩補致臨時偷決有害秋苗既失王租俱為墮事

堤長處死縣令勒停勅曰脩葺河岸深護田農每
歲差堤長檢巡深為濟要逐旬遣縣令看行稍恐
煩勞堤長可差縣令宜止四月詔曰近年以來大
河頻決漂盪人戶妨廢農桑言念蒸黎因茲凋弊
凡居牧皆委山河既在封巡所宜專功起今後宜
令沿河廣晉開封府尹逐處觀察防禦使刺史等
並兼河隄使名額任便差選職員分壁勾當有堤
堰薄怯水勢衝注處預先計度不得臨時失於防
護

周

顯德二年三月壬午李穀治河堤回見先是河水
自揚劉北至博州界一百二十里連歲潰東岸而
為派者十有二馬復匯為大澤漫漫數百里又東
北壞古堤而出注齊棣淄青至于海涇壞民廬舍
占民良田殆不可勝計流民但牧野稗捕魚而食
朝廷連年命使視之無敢議其功者帝嗟東民之
病故命輔相親督其事凡役徒六萬二十日而罷
宋太祖

乾德五年正月詔開封大名府鄆潭滑孟濮齊淄
滄棣濱德博懷衛鄭等州長吏並兼本州河隄使

蓋以謹力役而重水患也

開寶五年三月詔曰朕每念河渠潰決頗為民患故署使職以總領馬宜委官聯佐治其事目今開封等十七州府各置河隄判官一員以本州通判充如通判闕員即以本州官充五月河大決濮陽又決陽武詔發諸州兵及丁夫凡五萬人遣潁州團練使曹翰護其役

太宗

太平興國二年秋七月河決遣左衛大將軍李崇矩騎置自陝西至滄棣築行水勢三年正月命使

十七人分治黃河隄以備水患滑州靈河縣河塞決上命西閣門使郭守文率卒塞之

七年河大漲詔殿前承旨劉吉馳往固之

八年時多陰雨河久未塞帝憂之遣樞密直學士張齊賢乘傳詣白馬津用太牢加璧以祭十二月滑州言決河塞群臣稱賀

九年春滑州復言房村河決乃發卒五萬以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田重進領其役又命翰林學士宋白祭白馬津沈以太牢加璧未幾役成

淳化二年三月詔長吏以下及巡河主埽使臣經

度行視河堤勿致壞隳違者當寘于法

五年正月帝命昭宣使羅州刺史杜彥鈞率兵夫鑿河開渠

真宗

咸平三年詔緣河官吏雖秩滿湏永落交代知州通判兩月一巡隄縣令佐迭巡隄防轉運使勿委以他職又申嚴盜伐河上榆柳之禁

仁宗

天聖五年塞決河轉運使五日一奏河事

至和二年以知澶州事李璋為總管運事使周沆

權同知澶州內侍都知鄧保吉為鈴轄殿中丞李仲昌提舉河渠內殿承制張懷恩為都監而保吉不行以內侍押班王從善代之以龍圖閣直學士施昌言總領其事提點開封府界縣鎮事蔡挺勾當河渠事楊緯同脩河決

嘉祐元年宦者劉恢奏六塔之後水死者數千萬人穿土干禁忌且河口乃趙征村于國姓御名有嫌而大興鍾斲非便詔御史吳中復內侍鄧守恭置獄于澶劾仲昌等違詔旨不俟秋冬塞北流而擅進約以致決潰懷恩仲昌乃坐取河材為器懷

恩流潭州仲昌流英州施昌言李章以下再謫蔡挺奪官勒停仲昌垂子也

熙寧元年十一月詔翰林學士司馬光入內侍省副都知張茂則乘傳相度四州生堤回日兼視六塔二股利害

六年四月始置疏濬黃河司差范子淵都大提舉李公義為之屬許不拘常制舉使臣等人船木鐵工匠皆取之諸婦官吏奉給視都水司監丞司行移與監司敵體

哲宗

元祐元年九月詔祕書監張問相度河北水事十月又以王令圖領都水同問行河

四年復置脩河司

五年罷脩河司及檢舉

七年四月詔南北外兩丞司管下河埽今後令河北京西轉運使副判官府界提點分認界至內河北仍於御內帶兼管南北外都水公事

元符三年以張商英為龍圖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兼專功提舉河事七月詔商英毋治河止釐本職其因河事差辟官吏并罷復置北外都水丞司

政和五年置提舉脩繫永橋所以開河官吏令提
舉所具功力等第聞奏都水孟昌齡遷工部侍郎
十月中書省言冀州知州辛昌宗武臣不諳河事
詔以王仲元代之十一月乙亥臣僚言願申飭有
司以月繼月水向著隨為隄防益加增固每遇漲
水水官漕臣不輟巡視詔付昌齡

七年六月都水使者孟揚言裕措置開脩北河如
舊脩繫南北兩橋九月丁未詔揚專一措置而令
河陽守臣王序管辦錢糧督其工料

重和元年秋雨庶武婦危急詔內侍王仍相度措

置

宣和四年四月壬子都水使者孟楊言奉詔脩繫
三山東橋凡役工十五萬七千八百今累經漲水
無虞詔因橋壞失職降秩者俱復之楊自正議大
夫轉正奉大夫

欽宗

靖康元年二月乙卯御史中丞許翰言保和殿大
學士孟昌齡延康殿學士孟楊龍圖閣直學士孟
揆父子相繼領職二十年過惡山積兵設隄防之
功多張稍椿之數窮竭民力聚斂金帛交結權要

內侍王仍爲之與主超付名位不知紀極大河浮橋歲一造舟京西之民猶憚其後而昌齡首建三山之策回大河之勢頓取百年浮橋之費僅爲數歲行路之觀漂沒生靈無慮萬計近輔郡縣蕭然破殘所辟官吏計金敘績富商大賈爭注名牒身不在公遙分爵賞每興一役乾沒無數省部御史莫能鈎考陛下將澄清朝著建立事功不先誅竄昌齡父子無以詔示天下望籍其姦賊以正典刑詔並落職昌齡在外宮觀楊揆依舊權領都水監職事揆候措置橋船畢取旨翰復請鈎考簿書

發其姦賊乃詔昌齡與中大夫楊揆與中奉大夫
初宋都水監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
監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
朝官充掌內外河渠隄堰之事輪遣丞一人出外
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間有諳知水政
或至三年者置局于澶州號曰外監寺司押司官
一人元豐八年詔提舉汴河埽岸司隸本監先是
導洛入汴專置埽岸司至是歸之都水司元祐時
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為任七年方議回河
流乃詔河北京西漕臣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

北外都水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
元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四年臣僚言都水監因
恩州脩河舉辟文武官至百二十餘員授牒家居
不省所領何事皆棄傳給券第功希賞詔除正官
十一員外餘並罷所隸有東京四排岸司監官各
以京朝官閣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掌水運
綱船輸納雇直之事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各
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筭舟船木筏之事天
下堰總三十一監官各一人渡總六十五監官各
一人皆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亦有以本處監當

兼掌者

元世祖

至元九年七月衛輝河決委都水監丞馬良弼與
本路官同詣相視脩完之

成宗

大德二年秋七月河決漂歸德遣尚書那懷御史
劉賡等塞之

武宗

至大三年十一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司言於汴梁
置都水分監妙選廉幹深知水利之人專職其任

量存員數頗為巡視職掌既專則事功可立於是
省令都水監議黃河泛漲止是一事難與會通河
為此先為御河添官降印兼提點黃河若使專一
分監在彼則有妨御河公事况黃河已有拘該有
司正官提調自今莫若分監官吏以十月往與各
處官司巡視缺破會計工物督治比年終完來春
分監新官至則一一交割然後代還庶不相誤工
部議黃河為害難同餘水欲為經遠之計非用通
知古今水利之人專任其事終無補益河南憲司
所言詳悉今都水監別無他見止依舊例議擬未

當如量設官精選廉幹奉公深知地形水勢者專任河防之職往來巡視以時疏塞庶可除害省隼令都水分監官專治河患任滿交代

仁宗

延祐元年八月河南行中書省委太常丞郭奉政前都水監丞邊承務都水監卿朶兒只河南行省石右丞本道廉訪副使帖木赤汴梁判官張承直上自河陰下至陳州與拘該州縣官一同沿河相視

十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詔中外命賈魯以工部尚

書為總治河防使進秩二品授以銀印發汴梁大名十有二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戍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從事大小軍民咸稟節度便益興繕

國朝或以工部尚書侍郎侯伯都督提督運河自濟寧分南北界或差左右通政少卿或都水司屬分理又遣監察御史錦衣衛千戶等官巡視其沿運河之閘泉及徐州呂梁二洪皆差官管理或以御史或以郎中或以河南按察司官後皆革去而止談主事三年一代然俱為漕運之河不為黃河也

唯總督河道大臣則兼理南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黃河亦以黃河之利害與運河關也總督之名自成化弘治間始或以工部侍郎或以都御史常於濟寧駐劄其河南山東二省巡撫都御史則璽書所載河道為重務又二省各設按察司副使一員專理河道山東者則以曹濮兵備帶管其巡視南北運河御史亦以各巡鹽御史兼之不別差也成化十年令九漕河事悉聽專掌官區處他官不得侵越凡所徵椿草并折徵銀錢備河道之用者毋得以別事擅支凡府州縣添設通判判官主簿

開壩官專理河防不許別委凡府州縣管河及開壩官有犯行巡河御史等官問理別項上司不得徑自提問

弘治二年河徙為二傷及運道擢浙江左布政使劉大夏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脩治功不卒就六年河決張秋乃復

命內官監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同治分屬方面憲臣河南按察司副使張鼎等各統所屬兵民夫匠築臺捲埽工畢

賜李興祿米歲二十四石加陳銳太保兼太子太傅

祿米歲二百石進劉大夏右都御史理院事及諸方面官有功者進秩增俸有差

正德四年九月河決曹縣楊家口

勅命工部左侍郎崔巖會同鎮巡議處脩治八月巖以母喪去更

命本部右侍郎李代之督同方面叅政史學等興工至十一月終以寒凍放回次年正月復舉二月中旬工將就緒適值流賊特

命停止侍郎李檄取回京

正德七年

勅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恒總理河道愷擢兵部
侍郎掌通政司事回京整理曹州等處兵備兼理
河道山東按察司副使吳漳督同曹州知州吳瓚
濟寧州同知賈存哲往來巡視祭告河神獲完達
撫按請大臣總理擢巡撫都御史趙璜為工部右
侍郎仍兼憲職總理其事其請在州府添設同知
大名府添設通判曹縣城武武東明長垣各設土簿
一員專事河防璜具工完如未繪圖以

聞值邊警改

命整飭直隸永平等處武備

漢河隄謁者箴

崔瑗撰

伊昔鴻泉浩浩滔天有夏作空爰奠山川導河積
石鑿于龍門䟽為砥柱率彼河許太陸既礙播于
北野濟漯咸順沂泗從流江淮湯湯而奠宅乃州
澹菑濺濺東歸于海九野孔安四隩不殆爰及周
衰夏績陵遲導非其導堙非其堙八野填淤水高
民居溢溢滂汨屢決金隄瓠子溝洫宣房作歌使
臣司水敢告執河

治河通考卷之十終

欽差總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 爲會計預

備嘉靖十四年河患事照得黃河一帶每年九月

已盡例該會計明年應修工程并合用物料人夫

各該管河副使會同該道守巡官帶同該府知府

十月內各到河所公同相勘自今年十月初一日

起至明年十月終止逐一會計其缺口該塞其壩

岸該築或添設遙堤或添開支河該支椿草合用

人夫物料各數目議處預備係是節年舊規但所

勘應幫應築堤岸應濬應開河道工程未見明開

堤岸應幫者原有舊基若干里至高關今幫高關

各若干其創築者止開長若干里至丈尺根頂各
闊若干高若干不見估計每夫一名每一日可築
堤岸各若干方廣若干高厚尺寸為一工河道應
濬者不聞亦有河身若干里深廣今濬深廣各若
若干其創開者亦止開長若干里底面各廣若干深
若干亦不允估計每夫一名每一日可開可濬若
干深廣尺寸為一工止是總計大約用人夫若干
名做工幾箇月可完朦朧估勘以致在河南者則
冒領官銀動以數千百計至有一官而領銀萬兩
者所費曾不及十之三四餘銀任意侵剋在山東

直隸者則起調人夫動以數千百計所役亦不過
十之三四餘夫或任意賣放或利其逃曠却追工
銀任意私收止以畸零送官貯庫遮掩搪塞其夫
役又多係積年包攬光棍延引日月罔肯用力夯
杵等項器具又多不如法工畢之後止以虛文報
完上下即云了事管河各官既不親詣亦不差官
驗看堅否以故所築堤岸多是虛土虛沙填委止
於兩傍頂面築累成堤以致水漲即爾衝決且即
於堤根近處取土成坑以致內水侵沒即爾傾圮
其所挑所濬河道泥沙即就近堆於臨河兩岸以

致雨水一經仍歸河內是以頻年所費財力不可
殫計而實效全無年復一年曷有紀極間有能幹
委官修濬如法者亦不過十之一二本院循行廣
袤已數千里所閱亦難悉數深切痛心除杞縣縣
丞劉時義祥符縣主簿王應奎等已經拏問外必
須立法勘估先行計定工程方與支銀調夫猶賴
管河各道各官協力同心相與圖回方克有濟為
此仰抄案回道書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內事理
即便備呈

撫按衙門公同該道守巡等官帶同開封府知府

并府州縣各管河官員依期前到河所各帶水平
筭手公同估勘會計堤岸應幫者要見原有舊堤
若干里至高闊今幫根闊若干頂闊若干增高若
干創築者要見長若干里至根闊若干頂闊若干
高若干每夫一名每一日築方廣一丈就近四五
十步外取土者高七寸為一工八九十步百步外
取土者高六寸取土遠甚及去沙取土高五寸為
一工仍將一丈計該若干工然後通計長若干丈
通該若干工河道應濬者要見原有舊河若干里
至深廣今濬深廣各若干應創開者要見長若干

里至底面各廣若干深若干每夫一名每一日開
方廣一丈深一尺為一工濬河泥水相半者量減
三之一全係水中撈濬者折半算工其取土登岸
就築堤者則深六寸為一工亦將一丈計該若干
工然後通計若干工其缺口壩岸等項悉照此例
估勘及緊要受衝去處合用靠山廂邊牛尾魚鱗
截河土牛等埽各若干大約該辦椿草蘘麻柳稍
蒿草等項各若干柳稍蘘麻應否或買或採椿草
蘘麻各除夫役該辦外其餘應否添買人夫通用
若干分定某州縣各若干此外應否添派一備

細開呈以憑參酌施行大約每夫一名春自二月初一起至四月終止秋自八月初一起至十月終止共用工六箇月內每月仍除風雨休息五日春秋共做實工一百五十日五月至七月則專預備河漲捲埽及修補緊急工程十二月採柳正月栽柳在河南者則預計該修工程先儘堡夫外餘將附近州縣河夫預派存苗刻期調撥徵銀隨夫上工其餘州縣方行解銀走道發府貯庫以備緊急大工顧役在直隸山東者如該做工程數少則先儘附近州縣人夫調用其餘隔遠州縣人夫存留

追收曠工銀每月照例六錢貯庫做工不及六月者照例追收工有定程夫有定役而勞逸適均矣其諸程式凡幫堤止於堤裏一面幫築恐堤外新土水易衝啗凡創築必擇地形高阜土脉堅實者為堤根凡取土必擇堅實好土毋用浮雜沙泥必於數十步外不拘官民田地平取尺許毋深取成坑致妨耕種毋仍近堤成溝致內水浸沒必用新製石夯每土一層用夯密築一遍次石杵次鉄杵各築一遍覆用夯築平凡開河濬河泥沙必於河岸四五十步外地內平鋪毋仍臨河致遇雨水

仍歸河內就築堤者亦須遠河二三十步凡河面
須寬俾水漲能容河底湏狹而深形如鍋底俾水
由地中不致散漫淤塞凡夫役必畫地分工必各
州各縣內仍分各鄉各里俾同聚處邇者即本鄉
本里衆為代役而倍責償其直必將發去方藥撥
醫隨工遇疾治療每役五日即與休息一日如有
風雨即准休息毋妨用工毋容光棍在內管河府
官不時親閱稽考工完仍逐段橫挖驗勘仍呈管
河該道或親詣或委掌印官亦逐段橫挖測驗不
如法者管工官坐贓問罪痛責枷號即提原夫重

治補工仍備呈本院以憑委官覆勘明示勸懲凡
事體未宜及該載未盡者備呈定奪毋或觀望顧
忌并將栽臥柳低編柳深柳漫柳高柳等法俱備
行遵照施行俱毋違違抄案依准先行呈來

計開

一曰臥柳

凡春初築堤每用土一層即於堤內外兩
邊各橫鋪如銅錢拏指大柳條一層每
一小尺許一枝不許稀疏上內橫鋪二
小尺餘不許短淺土面止留二小寸不

許留長自堤根直栽至頂不許間少

二曰低柳

凡舊堤及新堤不係栽柳時月修築者俱候春初用小引櫟於堤內外自根至頂俱栽柳如錢如指大者縱橫各一小尺許即栽一株亦入土二小尺許土面亦止留二小寸

三曰編柳

凡近河數里緊要去處不分新舊堤岸俱用柳樁如雞子大四小尺長者用引櫟

先從堤根密栽一層六七寸一株入土
三小尺土面留一尺許却將小柳臥栽
一層亦內留二尺外二三寸却用柳條
將柳椿編高五寸如編籬法內用土築
實平滿又臥栽小柳一層又用柳條編
高五寸於內用土築實平滿如此二次
即與先栽一尺柳椿平矣却於上退四
五寸仍用引樞密栽柳椿一層亦栽臥
柳編柳各二次亦用土築實平滿如堤
高一丈則依此栽十層即平矣

以上三法皆專為固護堤岸蓋將來內
則根株固結外則枝葉網繆名為活龍
尾埽雖風浪衝激可保無虞而枝稍之
利亦不可勝用矣北方雨少草稀歷閱
舊堤有築已數年而草猶未茂者切不
可輕忽前法運河黃河通用

四曰深柳

前三法止可護堤防漲溢之水如倒岸衝
堤之水亦難矣凡離河數里及觀河勢
將衝之處堤岸雖遠俱宜急栽深柳將

所造長四尺長八尺長一丈二尺長一丈六尺長二丈五等鉄裹引橛自短而長以次釘穴俾深二丈許然後將勁直帶稍柳枝如根稍俱大者為上否則不拘大小惟取長直但下如雞子上儘枝稍長餘二丈者皆可用連皮栽入即用稀泥灌滿穴道毋令動搖上儘枝稍或數枝全留切不可單少其出土長短不拘然亦須二三尺以上每縱橫五尺即栽一株仍視河勢緩急多栽則十餘層

少則四五層數年之後下則根株固結
入土愈深上則枝稍長茂將來河水衝
啗亦可障禦或因之外編巨柳長椿內
實稍草埽土不猶愈於臨水下埽以繩
繫岸以椿釘土隨下隨衝勞費無極者
乎本院嘗於睢州見有臨河四方土墩
水不能衝者詢之父老舉云農家舊圃
四圍柳株伐去而根猶存彼不過淺栽
一層況深栽數十層乎及觀洪波急流
中週遭已成深淵而柳樹植立略不為

動益信前法可行凡我治水之官能視
如家事圖為子孫不拔之計即可望成
效將來捲埽之費可全省矣但臨河積
年射利之徒殊不便此治水者知其為
父老土著之民惟言是聽而不知機緘
之有為也凡目今捲埽斧刃堤後遠近
適中之處尤宜急裁多裁數層審思篤
行共圖實效勉之勉之此法黃河用之
運河頻年衝決緊要去處亦可用

五日漫柳

凡波水漫流去處難以築堤惟沿河兩岸
密栽低小檉柳數十層俗名隨河柳不
畏滄沒每遇水漲既退則泥沙委積即
可高尺餘或數寸許隨淤隨長每年數
次數年之後不暇人力自成巨堤矣如
沿河居民各照地界自築一二尺餘縷
水小堤上栽檉柳尤易淤積成高一二
年間堤內即可種麥用工甚省而為效
甚大掌印管河等官務宜著實舉行黃
河用之

六曰高柳

照常於堤内外用麓大長柳椿成行栽植
不可稀少黃河用之運河則於堤面栽
植以便捧挖

欽差總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

上疏為

議處黃河大計事切惟天下之事利與害而已矣
去其害則利可興也臣欽奉

勅諭今特命爾前去總理河道其黃河北岸長堤并
各該堤岸應修築者亦要著實用工修築高厚以
為先事預防之計如各該地方遇有水患即便相
度訪究水源可以開通分殺并可築塞隄防處所
仍嚴督各該官員斟酌事勢緩急定限工程久近
分投用工作急修理凡修河事宜勅內該載未盡
者俱聽爾便宜處置事體重大者奏請定奪欽此

皇上軫念地方水患將臣所奏特

勅該部再行查議聽臣督同河南山東并南北直隸
管河按察司副使張綸等備查所管黃河州縣河
道地里遠近動支河道銀兩酌量數目打造上中
下三等船隻置造大小鐵扒鐵鋤分發各該管河
官收領遇有時常小淤或先年舊淤或因瀰漫勢
後河道新淤即便督率人夫撐駕船隻量水之深
淺用船之大小量船之大小載人之多寡用心扒
濬堅硬去處則用鐵鋤俾泥沙隨水而去河道為
之通流風雨蔽於斯宿食在於斯至於捲埽去處

入於河者愈多淤塞衝決之患自此始矣此黃河之大弊也今之論黃河者惟言其瀰漫之勢又以其遷徙不常而謂之神水遂以為不可治此蓋以河視河而未嘗以理視河也夫以河視河則河大而難治以理視河則河易而可為瀰漫之勢蓋因夏秋雨多而各處之水皆歸於河水多河小不能容納遂至瀰漫然亦不過旬日至於春冬則鮮矣是則瀰漫者不得已也水之變也豈其常性哉至於所謂神水者尤為無據其故何耶蓋以黃河之水泥沙相半流之急則泥沙並行流之緩則泥沙

欽遵臣查得黃河發源具載史傳今不敢煩瀆姑
自寧夏爲始言之自寧夏流至延綏山西兩界之
間兩岸皆高山石麓黃河流於其中並無衝決之
患及過潼關壺入河南之境兩岸無山地勢平衍
土少沙多無所拘制而水縱其性兼之各處小水
皆趨於河而河道漸廣矣方其在於洛陽河內之
境必東之勢未嘗拂逆且地無高下之分水無傾
瀉之勢河道雖大衝決罕聞及至入開封地界而
必東之勢少折向南其性已拂逆之矣况又接南
北直隸山東地方地勢既有高下之殊而小水之

北直隸臨河州縣所管地方多不過百里少則四五十里若使各該州縣各造船隻各置鐵扒并尖鐵鋤每遇淤淺卽用人夫在船扒濬若是土硬則用尖鋤使泥沙與水並行旣無淤塞之患自少衝決之虞用力甚少成功甚多且黃河水旣湍急而泥沙則又易起更有船隻則人夫不惟免涉水之苦而風雨可蔽宿食有所是修河之智而寓愛民之仁推而言之其利甚博若夫瀰漫之勢殆不能免所可自盡者則在築堤防患不與水爭地耳或護城池或護耕種使得遂其安養伏望

停積而停積則淤之漸矣今日淤之明日淤之今
歲淤之明歲淤之淤之既久則河高而不能行然水
性就下必於其地勢之下者而趨焉趨之既久則
岸面雖若堅固水行地下岸之根基已浸灌疎散
而不可支矣及遇大雨時至連旬不晴河水泛漲
瀾漫浩蕩以不可支之岸基而遇此莫能禦之水
勢頃刻奔潰壹瀉千里遂成河道近日蘭陽縣父
老謂黃河未徙之先數年城中井水已是黃水足
為證驗故人徒見其壹時之遷徙而不見其累歲
之浸灌乃以為神無足怪也為照河南山東及南

卽使水流傾瀉之地傾於此者必淤於彼壺體八
濬使水歸於中流則傾瀉之患將漸弭矣再照黃
河先年由河南蘭陽縣趙皮寨地方流經考城東
明長垣曹蕭等縣流入徐州近年自趙皮寨南徙
由蘭陽儀封歸德寧陵睢州夏邑永城等州縣流
經鳳陽地方入淮其歸德蘭陽等州縣卽今水患
頗大亦聽臣督行管河道責令各該軍衛有司掌
印管河官員調用人夫或將河道銀兩雇募各修
築高厚堅固堤岸并扒濬河道務使淤塞開除自
無衝決之患防護完固可免淹沒之虞其舊黃河

卽今尚有微水流至徐州呂梁二洪亦合時加扒
濬使不致斷流接濟運河且分殺黃河水勢如此
則河患可息而運道亦有益矣緣係議處黃河大
計事理謹題請

旨

嘉靖拾伍年肆月貳拾伍日

治河通考後序

惟禹貢職方之言導濬經辨之跡鴻閔
巨偉矣固聖人拯世範後參天繫地神
理昭寓後世九職紀載者依焉然溝洫
地理郡國水利漢以來冊籍或有志有
考顧於大河無專紀豈非括細遺大使
後之嗣禹蹟者何稽乎余嘗北涉趙魏
之間九河故蹟西踰成臯鴻溝觀龍門

鑿處南循淮漬出呂梁則喟然歎河之為

國家利害大矣夫安流順軌則漕輓駛裕奔潰壅溢則數省繹騷

國家上都燕薊全藉東南之賦故常資河以濟運又防其衝阻乃經理督治必撫臣是寄其視前代豈不益重哉河雖經數省然自龍門下趨則梁地當其衝

始又壤善漬故河之患於河南為甚余
受

命來撫茲土固慄慄以河為至慮防治稍
悉民頗莫又間閱近時所刻治河總考
疎遺混複字半訛舛其肇作之意固善
惜其未備晦也乃命開封顧守符下謫
許州判官劉隅重加輯校彙分序次一
卷曰河源考二卷曰河決考三卷之九

卷曰議河治河考末卷曰理河職官考
上泝夏周下迄今日總十卷更題之曰
治河通考庶幾覽者易於探檢有所式
則以奏平成之勛

聖主之憂顧四方之屯溺或從是以紓而
愚之重責亦少塞焉其仍有未備則以
俟後之淵博大智者爾

賜進士出身嘉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

史奉

勅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松陵吳山書